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4433279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黃○瑋等8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事先登記之通訊處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，惟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，致因查無此人遭退件，亦查無其他地址，致無法以其他方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踐法定送達程序並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通知聯）由本分局留存，自本公告日起算，倘受處分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送裁處。

分局長彭正中